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并与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安康先生、范蓓女士、安文琪女士、安文珏女士、潘若文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苏志国先生、王云龙先生、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宝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安康	范蓓、苏志国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志国	刘万丽、安文珏
3	提名委员会	苏志国	王云龙、安文琪
4	审计委员会	刘万丽	王云龙、潘若文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万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范蓓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谢军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马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宝献先生、陈正跃先生、刘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谢军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军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娄源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娄源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娄源成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谢军民、娄源成

电话:0373-3559989

传真:0373-3559991

电子邮箱:hualan@hualanbio.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一号

邮政编码:453003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范蓓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研究生学历,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兰疫苗董事。范蓓女士持有公司2,581,632股,在公司第三大股东香港科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小伟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应用微生物专业,研究生学历,医药管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兰疫苗董事。马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33,511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宝献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宝献先生持有公司1,314,44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军民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郑州纺织工学院从事会计专业教学工作;199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年10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审计总监兼内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军民先生持有公司1,313,38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正跃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专业,医学博士、教授。曾任新乡医学院副教授、教授、科技处副处长,新疆德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正跃先生持有公司66,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俊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刘俊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38,55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娄源成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入职本公司,曾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娄源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

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室三楼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出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安康先生、范蓓女士、苏志国先生组成,其中安康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苏志国先生、刘万丽女士、安文珏女士组成,其中苏志国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苏志国先生、王云龙先生、安文琪女士组成,其中苏志国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刘万丽女士、王云龙先生、潘若文女士组成,其中刘万丽女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蓓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谢军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马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宝献先生、陈正跃先生、刘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谢军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5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范蓓女士、马小伟先生、张宝献先生、谢军民先生、陈正跃先生、刘俊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安康先生、安文琪女士、安文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张宝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宝献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如下:

张宝献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宝献先生持有公司1,314,44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47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惟基石")持有公司股份45,9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40%;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股份13,748,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68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90%;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33,444,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98%。上述股份来源为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5%以上股东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44,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826,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5%以上股东鼎晖源霖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44,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826,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东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5,937,700股
持股比例	8.8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937,700股

股东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信惟基石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3,748,718股
持股比例	2.63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48,718股

股东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444,944股
持股比例	6.40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444,9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37,700	8.8040%	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718	2.6350%	
	合计	59,686,418	11.4390%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600	1.5400%	2024/11/12~2024/12/5	11.90-31.22	2024年10月16日
	6,026,700	1.1550%	2025/5/14~2025/6/3	23.14-28.77	2025年2月11日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4600%	2024/11/29~2024/12/5	18.24-31.22	2024年10月16日
	1,800,000	0.3450%	2025/5/14~2025/6/3	23.33-28.77	2025年2月11日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2,800	1.7580%	2024/11/6~2025/2/5	10.00-26.19	2024年10月16日
	7,826,700	1.5000%	2025/3/4~2025/5/7	19.67-32.77	2025年2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4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2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17,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26,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4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17,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26,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a)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关于减持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公司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b)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股东信惟基石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东马鞍山基石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东鼎晖源霖通过参与公司两次增资,分别取得 4,933.3333 万股及 111.1111 万股股份,对于上述持股的相关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取得的 4,933.3333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取得的 111.1111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董事闫桂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董事闫桂林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49,9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9%)。

近日,公司收到闫桂林先生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桂林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坚朗五金	股票代码	0027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061,059	1.16	
合 计	4,061,059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999,835	7.15%	20,938,776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9,959	1.79%	2,188,90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49,876	5.37%	18,749,876	5.3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董事闫桂林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49,9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9%)。 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7月22日。经核实,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涛、江洪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80,000股,该减持行为符合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5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滚动轴承弹性过盈配合减振电机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510151028.3	2025/7/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25/2/11	科力尔

二、专利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滚动轴承弹性过盈配合减振电机结构,涉及电机技术领域。本发明包括支架,所述支架顶部的中央开设有上空腔上腔室,所述支架内部中央上空腔上腔室的下方开设有上空腔下腔室,所述支架底部的中央开设有下空腔下腔室,所述支架内部中央下空腔下腔室的上方开设有下空腔上腔室,所述支架内部中央上空腔下腔室和下空腔上腔室之间开设有圆孔,所述上空腔上腔室的内部装配有滚动轴承一,所述下空腔下腔室的内部装配有轴承套。本发明提高了电机运行时滚动轴承的稳定性,避免出现跑圈的现象,使得电机运行更加平稳,降低噪声,提高使用寿命,能够起到减振作用的同时,避免了滚动轴承出现跑内圈,提高了减振的效果和电机运行的稳定性。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3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1-6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1,119.65